

淮安市公安局文件

淮公提〔2025〕4号

对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ZXTA32080020250095号提案的答复

王应黎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淮安市低速电动车安全管理，规范停放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全市公安交警部门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工作理念，聚焦聚力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、路面管控、宣传警示等关键环节，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“全链条”整治，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

关于您提出的明确管理责任的建议：2024年4月，国务院、省政府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“全链条”整治，市安委会印发了《淮安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“全链条”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建立了由消防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工信等多部

门组成的工作专班，按照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齐抓共管原则，压紧压实属地政府与职能部门管理责任，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停放、充电、回收等环节安全管理。

关于您提出的规范管理制度的建议：公安交警部门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，深化带牌销售、上门服务和预约考证便民服务举措，在全市共设立610处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点，办理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53万余辆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日常交通出行。组织开展登记上牌专项整治，整改不规范网点71家，取消代办资格49家，有力打击违法违规登记上牌行为。研发应用电动三四轮车规范管理模块，全量采集人员车辆信息8.9万余条，精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醒。

关于您提出的加强安全教育的建议：公安交警部门深化“正面宣传”“反面警示”与“重点教育”，突出“一老一小”、务农务工、快递外卖、接送学生等重点群体，依托中央、省、市媒体和“两微一抖”宣传平台，播发安全骑行宣传稿件210余篇。结合“智宣护农”、“美丽乡村行”、“警营开放日”等主题活动，精选身边鲜活案例，挖掘典型事故题材，与群众点对点、面对面开展宣传教育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用同类事警醒同类人，通过以案说法、警示震慑，全力推动群众遵章守法、文明骑行形成共识。

关于您提出的规范停放管理的建议：市住建部门全面摸排

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置使用情况，督促指导新建小区将停放充电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建设、验收、交付使用，同时将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纳入民生实事，因地制宜建设充电停放场所，全市住宅小区新增充电接口6352个，全市住宅小区充电接口数量累计达31.9万个，有效缓解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题。市城管部门常态开展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，坚持“宣传+劝导+执法”多措并举，采取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网格化管理模式，科学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域，全面加强商圈、农贸市场、校园、主次干道等重要点段停车秩序管理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宝贵建议。

特此答复。



联系人：徐乾

联系电话：1525236886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